

两起蹊跷的车祸

□记者 任富强 臧秋花 通讯员 林璐 文/图

驾车在道路上行驶过程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大多数司机会选择先救护伤者,然后报警,等待民警前来处理。可是,有两名驾驶员,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一人因酒驾想和对方私了,另一人却选择让人“顶包”……近期,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处理两起交通事故过程中,凭着敏锐的洞察力和对人民群众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成功带破两起刑事案件。

设局诱人酒驾,再碰瓷,结果栽了

2月18日23时许,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群众李某报警称,他驾驶小型轿车与一辆机动车发生碰撞事故,因双方就赔偿意见不一致,要求警方出警。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

经现场询问、勘查,民警发现,双方车辆受损程度均不严重,且没有人员受伤。通常情况下,这类交通事故可通过快处快赔程序解决,但双方当事人执意要报警,让民警感到很疑惑。经询问得知,报警人李某提出让对方驾驶人魏某某赔偿他8万元,遭到魏某某拒绝。李某一气之下报了警,并向警方指证魏某某是酒后驾驶,要求民警严肃处理。

随后,民警把双方当事人带至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一步询问,并对魏某某进行了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检测结果达到了酒驾标准。在此期间,民警对魏某某酒驾情况进行询问时,魏某某一直闪烁其词。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魏某某最终如实供述了该事故发生的全过程。

原来,魏某某前段时间通过“陌陌”社交软件与一名李姓女子相识,两人相约在2月18日晚见面。为庆祝二人相识,该女子劝魏某某喝了酒。酒足饭饱后,李姓女子让喝过酒的魏某某开车带她去看花灯,结果二人行驶至一路口时,与报警人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了追尾事故。

事故发生后,李姓女子对魏某某说怕在附近遇到熟人,借机离开了现场。考虑到自己确实属于酒后驾驶,魏某某便希望与李某私了此事,然而,李某张口就要他赔偿8万元。魏某某感觉对方是故意勒索钱财,便与李某发生了争执,双方就赔偿问题一直谈不拢。看交涉无果,李某一气之下报了警。

民警感觉这起交通事故疑点重重,按照常理,李姓女子明知魏某某有饮酒行为,还要求其驾驶车辆载着她去看花灯,且在离开就餐饭店不久便发生了交通事故,种种巧合让这起交通事故透着些许诡异。

为进一步核实双方的身份,民警调取了报警人李某的个人信息,却意外发现李某的妻子和魏某某供述的与其在一起吃饭的李姓女子同名。经魏某某指认,确认报警人李某的妻子和约他吃饭的李姓女子为同一个人。至此,隐藏在这起交通事故背后的诈骗案件浮出了水面。

为了稳住李某,民警一边对双方当事人开展协调工作,一边与该县公安局刑侦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查。在大量证据面前,李某如实供述了与妻子李某某合伙诈骗魏某某的犯罪事实。

目前,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已依法对魏某某酒后驾驶导致交通事故的行为进行了处罚;涉嫌诈骗的李某被西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犯罪嫌疑人李某(左二)被警方刑事拘留。

心疼女婿,结果把自己“送”进去了

2月11日(大年初二)19时许,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该县清河驿乡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轿车撞上4名路人,致其中一人当场死亡,要求立即出警。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

现场,民警询问谁是肇事车辆驾驶人时,一名叫赵某某的男子主动承认是他驾驶的该车辆。随即,民警将赵某某控制并将其带至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询问。

经核实,肇事车辆车主系赵某某的女婿张某某。而当民警询问赵某某驾驶该车的原因时,赵某某称,当天其女婿张某某驾车到他家走亲戚,于是他借了女婿的车到岳父家走亲戚,结果在回家途中发生了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民警对赵某某的女婿张某某和儿子赵某进行询问。赵某称,父亲赵某某发生车祸后,第一时间给他打了电话,然后他就叫上姐夫张某某一同去了事故现场。而张某某称,自己根本没去事故现场。二人所述的情况出现了不同,该案件存在诸多疑点。

民警又传唤了赵某某的内弟刘某、女儿赵某

慧,对事故情况作进一步的印证。刘某称,当天赵某某在他家吃完饭,于16时左右就回家了,这个时间与赵某某向警方所述的回家时间不符;赵某某称,她的父亲发生事故后,先给她打了电话,她安排弟弟赵某去的现场,这又与赵某所述的情况产生了矛盾。

案件疑点越来越多,为查明事实真相,办案民警连夜开展工作,对事故现场及沿途的视频监控进行认真分析。同时,民警分组对赵某某及其家人进行谈话,在强大的思想攻势、法律政策宣讲以及相关视频证据的佐证下,赵某某及其家人最终承认:该事故的真正肇事人是车主张某某。

经查,张某某系某国企职工,赵某某担心女婿张某某发生如此严重的交通事故会受到刑事处罚,对女婿的工作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便想替女婿顶罪,承担该起事故责任。结果,不但张某某的责任没有逃脱,赵某某也要受到法律制裁。

目前,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了西华县公安局刑侦部门,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③2



张某某的肇事车辆。